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对《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参照如下列表：

序号	修订条款	修订内容
1	第一章第二条	第一章第二条 公司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设立，并在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6000110999，其住所和经营范围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
2	第二章第三条	第二章第三条 公司系依据《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设立，并在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6000110999，其住所和经营范围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
3	第三章第十四条	第三章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持有股份的凭证。
4	第三章第十五条	第三章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
5	第三章第十六条	第三章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记名股票时，应当向股票的持有人交付作为持股凭证的纸质股票。
6	第三章第十七条	第三章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记名股票时，应当向股票的持有人交付作为持股凭证的纸质股票。
7	第三章第十八条	第三章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记名股票时，应当向股票的持有人交付作为持股凭证的纸质股票。
8	第三章第十九条	第三章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记名股票时，应当向股票的持有人交付作为持股凭证的纸质股票。
9	第三章第二十条	第三章第二十条 公司发行记名股票时，应当向股票的持有人交付作为持股凭证的纸质股票。
10	第三章第二十一条	第三章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行记名股票时，应当向股票的持有人交付作为持股凭证的纸质股票。
11	第三章第二十二条	第三章第二十二条 公司发行记名股票时，应当向股票的持有人交付作为持股凭证的纸质股票。
12	第三章第二十三条	第三章第二十三条 公司发行记名股票时，应当向股票的持有人交付作为持股凭证的纸质股票。
13	第三章第二十四条	第三章第二十四条 公司发行记名股票时，应当向股票的持有人交付作为持股凭证的纸质股票。
14	第三章第二十五条	第三章第二十五条 公司发行记名股票时，应当向股票的持有人交付作为持股凭证的纸质股票。
15	第三章第二十六条	第三章第二十六条 公司发行记名股票时，应当向股票的持有人交付作为持股凭证的纸质股票。
16	第三章第二十七条	第三章第二十七条 公司发行记名股票时，应当向股票的持有人交付作为持股凭证的纸质股票。
17	第四章第二十八条	第四章第二十八条 公司发行记名股票时，应当向股票的持有人交付作为持股凭证的纸质股票。
18	第四章第二十九条	第四章第二十九条 公司发行记名股票时，应当向股票的持有人交付作为持股凭证的纸质股票。
19	第四章第三十条	第四章第三十条 公司发行记名股票时，应当向股票的持有人交付作为持股凭证的纸质股票。
20	第四章第三十一条	第四章第三十一条 公司发行记名股票时，应当向股票的持有人交付作为持股凭证的纸质股票。
21	第四章第三十二条	第四章第三十二条 公司发行记名股票时，应当向股票的持有人交付作为持股凭证的纸质股票。
22	第四章第三十三条	第四章第三十三条 公司发行记名股票时，应当向股票的持有人交付作为持股凭证的纸质股票。
23	第四章第三十四条	第四章第三十四条 公司发行记名股票时，应当向股票的持有人交付作为持股凭证的纸质股票。
24	第四章第三十五条	第四章第三十五条 公司发行记名股票时，应当向股票的持有人交付作为持股凭证的纸质股票。
25	第四章第三十六条	第四章第三十六条 公司发行记名股票时，应当向股票的持有人交付作为持股凭证的纸质股票。
26	第四章第三十七条	第四章第三十七条 公司发行记名股票时，应当向股票的持有人交付作为持股凭证的纸质股票。
27	第四章第三十八条	第四章第三十八条 公司发行记名股票时，应当向股票的持有人交付作为持股凭证的纸质股票。
28	第四章第三十九条	第四章第三十九条 公司发行记名股票时，应当向股票的持有人交付作为持股凭证的纸质股票。
29	第四章第四十条	第四章第四十条 公司发行记名股票时，应当向股票的持有人交付作为持股凭证的纸质股票。
30	第四章第四十一条	第四章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行记名股票时，应当向股票的持有人交付作为持股凭证的纸质股票。
31	第四章第四十二条	第四章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行记名股票时，应当向股票的持有人交付作为持股凭证的纸质股票。
32	第四章第四十三条	第四章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行记名股票时，应当向股票的持有人交付作为持股凭证的纸质股票。
33	第四章第四十四条	第四章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行记名股票时，应当向股票的持有人交付作为持股凭证的纸质股票。
34	第四章第四十五条	第四章第四十五条 公司发行记名股票时，应当向股票的持有人交付作为持股凭证的纸质股票。
35	第四章第四十六条	第四章第四十六条 公司发行记名股票时，应当向股票的持有人交付作为持股凭证的纸质股票。

36	第四章第四十七条	第四章第四十七条 公司发行记名股票时，应当向股票的持有人交付作为持股凭证的纸质股票。
37	第四章第四十八条	第四章第四十八条 公司发行记名股票时，应当向股票的持有人交付作为持股凭证的纸质股票。
38	第四章第四十九条	第四章第四十九条 公司发行记名股票时，应当向股票的持有人交付作为持股凭证的纸质股票。
39	第四章第五十条	第四章第五十条 公司发行记名股票时，应当向股票的持有人交付作为持股凭证的纸质股票。
40	第四章第五十一条	第四章第五十一条 公司发行记名股票时，应当向股票的持有人交付作为持股凭证的纸质股票。
41	第四章第五十二条	第四章第五十二条 公司发行记名股票时，应当向股票的持有人交付作为持股凭证的纸质股票。
42	第四章第五十三条	第四章第五十三条 公司发行记名股票时，应当向股票的持有人交付作为持股凭证的纸质股票。
43	第四章第五十四条	第四章第五十四条 公司发行记名股票时，应当向股票的持有人交付作为持股凭证的纸质股票。
44	第四章第五十五条	第四章第五十五条 公司发行记名股票时，应当向股票的持有人交付作为持股凭证的纸质股票。
45	第四章第五十六条	第四章第五十六条 公司发行记名股票时，应当向股票的持有人交付作为持股凭证的纸质股票。
46	第四章第五十七条	第四章第五十七条 公司发行记名股票时，应当向股票的持有人交付作为持股凭证的纸质股票。
47	第四章第五十八条	第四章第五十八条 公司发行记名股票时，应当向股票的持有人交付作为持股凭证的纸质股票。
48	第四章第五十九条	第四章第五十九条 公司发行记名股票时，应当向股票的持有人交付作为持股凭证的纸质股票。
49	第四章第六十条	第四章第六十条 公司发行记名股票时，应当向股票的持有人交付作为持股凭证的纸质股票。
50	第四章第六十一条	第四章第六十一条 公司发行记名股票时，应当向股票的持有人交付作为持股凭证的纸质股票。
51	第四章第六十二条	第四章第六十二条 公司发行记名股票时，应当向股票的持有人交付作为持股凭证的纸质股票。
52	第四章第六十三条	第四章第六十三条 公司发行记名股票时，应当向股票的持有人交付作为持股凭证的纸质股票。
53	第四章第六十四条	第四章第六十四条 公司发行记名股票时，应当向股票的持有人交付作为持股凭证的纸质股票。
54	第四章第六十五条	第四章第六十五条 公司发行记名股票时，应当向股票的持有人交付作为持股凭证的纸质股票。
55	第四章第六十六条	第四章第六十六条 公司发行记名股票时，应当向股票的持有人交付作为持股凭证的纸质股票。
56	第四章第六十七条	第四章第六十七条 公司发行记名股票时，应当向股票的持有人交付作为持股凭证的纸质股票。
57	第四章第六十八条	第四章第六十八条 公司发行记名股票时，应当向股票的持有人交付作为持股凭证的纸质股票。
58	第四章第六十九条	第四章第六十九条 公司发行记名股票时，应当向股票的持有人交付作为持股凭证的纸质股票。
59	第四章第七十条	第四章第七十条 公司发行记名股票时，应当向股票的持有人交付作为持股凭证的纸质股票。
60	第四章第七十一条	第四章第七十一条 公司发行记名股票时，应当向股票的持有人交付作为持股凭证的纸质股票。
61	第四章第七十二条	第四章第七十二条 公司发行记名股票时，应当向股票的持有人交付作为持股凭证的纸质股票。
62	第四章第七十三条	第四章第七十三条 公司发行记名股票时，应当向股票的持有人交付作为持股凭证的纸质股票。
63	第四章第七十四条	第四章第七十四条 公司发行记名股票时，应当向股票的持有人交付作为持股凭证的纸质股票。
64	第四章第七十五条	第四章第七十五条 公司发行记名股票时，应当向股票的持有人交付作为持股凭证的纸质股票。
65	第四章第七十六条	第四章第七十六条 公司发行记名股票时，应当向股票的持有人交付作为持股凭证的纸质股票。
66	第四章第七十七条	第四章第七十七条 公司发行记名股票时，应当向股票的持有人交付作为持股凭证的纸质股票。
67	第四章第七十八条	第四章第七十八条 公司发行记名股票时，应当向股票的持有人交付作为持股凭证的纸质股票。
68	第四章第七十九条	第四章第七十九条 公司发行记名股票时，应当向股票的持有人交付作为持股凭证的纸质股票。
69	第四章第八十条	第四章第八十条 公司发行记名股票时，应当向股票的持有人交付作为持股凭证的纸质股票。
70	第四章第八十一条	第四章第八十一条 公司发行记名股票时，应当向股票的持有人交付作为持股凭证的纸质股票。
71	第四章第八十二条	第四章第八十二条 公司发行记名股票时，应当向股票的持有人交付作为持股凭证的纸质股票。